發文單位：行政管理部管理課
發文字號：鈺管字第 170601 號
發文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6 日

公　告

一、主　旨：新增托育津貼補助辦法

二、說　明：為減輕夥伴托兒負擔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，新增托兒津貼福利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(一) 適用對象：正式任用在職員工（不含留職停薪人員）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者。

(二) 補助內容：每名子女補助津貼每學期 NT $1,000 元，補助金額將依稅法規定納入員工個人所得。詳細內容請見辦法。

(三) 詳參附件：托育津貼補助辦法與其相關表單。
資訊同步放置於\\192.168.0.14\管理部(跨部)\管理辦法

以上公告

董事長：

1 為解決本公司員工托兒問題，減輕員工托兒經費負擔，以穩定勞動生產力，提昇企業競爭力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23條訂定本辦法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正式任用在職員工（不含留職停薪人員）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者。

2.2 子女年齡計算，以03/31為基準日。

3 本辦法所提「學期」，第一學期：每年9至隔年1月；第二學期：每年2至6月。

4 申請要件

4.1 可補助之托育機構包含合格的托嬰中心、保母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不含才藝班及補習班。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依『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』及『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』公佈為準。

4.2 就學子女需於同一間合法立案機構就讀滿任一學期方可申請。

4.3 同仁申請育嬰留停期間不可申請托兒津貼。

5 津貼發放

5.1 補助津貼：每名子女補助津貼每學期NT $1,000元，補助金額將依稅法規定納入員工個人所得。如夫妻兩人同時服務於本公司，僅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，不限子女數。

5.2 員工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5.3 津貼發放時間：每年5月併於薪資發放。

6 申請津貼應填妥下列文件方可送件：

6.1 托兒津貼申請書正本。

6.2 申請同仁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親屬關係之存在）。

6.3 托兒機構證明如下表：

年齡	0-2 歲		2-6 歲	6-12 歲
托兒機構	合格保母	托嬰中心	幼兒園	安親班(課後照顧中心)
所需文件	1. 員工和保母合約影本 2. 保母證照影本 3. 保母薪水領據影本 4.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	1. 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2.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正本（AD-H10-002） 備註：安親班立案證明，承辦業務需有「課後照顧服務」始可申請。		

7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，因員工僅能取得前一年度第一學期之繳費收據，故僅補助一學期費用。自第二年起，員工可憑前一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繳費收據申請。

8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將依相關法規辦理，由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9 相關表單

9.1 托兒津貼申請書（AD-H10-001）

9.2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（AD-H10-002）

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托兒津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		
幼兒姓名	年齡(3/31 計)	申請期別	托育機構名稱	核定金額 （由管理課填寫）
		□ 第一學期 □ 第二學期		□ 1,000 元 □ 2,000 元
		□ 第一學期 □ 第二學期		□ 1,000 元 □ 2,000 元
		□ 第一學期 □ 第二學期		□ 1,000 元 □ 2,000 元
		□ 第一學期 □ 第二學期		□ 1,000 元 □ 2,000 元
		□ 第一學期 □ 第二學期		□ 1,000 元 □ 2,000 元
應備文件	1. 申請同仁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親屬關係之存在）。 2. 若為托育機構，請提供合法立案證明影本、托育證明正本及學費收據正本。 3. 若為合格保母，請附上保母合約、保母證照、保母薪水領據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保母切結書。 **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私章。**			
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受補助期間不得重複申請留職停薪育嬰津貼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
管理課		**申請單位主管**		**申請人**

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設立許可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序號	兒童/幼生姓名	兒童/幼生出生日期（民國年月日）	兒童/幼生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期間（民國年月日~年月日）	家長(父/母)姓名

以上(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之員工子女

收托於本園/中心，特此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